

2023年甘肃省瓜州县南泉金银多金属矿外围详查

探矿权拍卖转让公告

TKQZR2023005号

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受转让人委托，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2023年甘肃省瓜州县南泉金银多金属矿外围详查探矿权拍卖转让。

一、探矿权基本信息

1. 转让区块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探矿权名称	区域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地理位置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转让人	探矿权类型
1	甘肃省瓜州县南泉金银多金属矿外围详查	1 95° 26' 57.000" , 41° 12' 52.196" 2 95° 29' 06.567" , 41° 12' 52.197" 3 95° 29' 06.568" , 41° 11' 58.197" 4 95° 30' 03.567" , 41° 11' 58.198" 5 95° 30' 03.567" , 41° 11' 44.198" 6 95° 29' 10.568" , 41° 11' 44.197" 7 95° 29' 10.568" , 41° 11' 29.198" 8 95° 28' 06.569" , 41° 11' 29.197" 9 95° 28' 06.569" , 41° 11' 06.197" 10 95° 25' 45.571" , 41° 11' 06.196" 11 95° 25' 45.569" , 41° 12' 30.195"	位于瓜州县柳园镇北西方向	14.35	甘肃金辉矿业有限公司	详查

2. 甘肃省瓜州县南泉金银多金属矿外围详查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

3. 起始价及加价幅度

甘肃省瓜州县南泉金银多金属矿外围详查探矿权拍卖起始价2112.26万元，加价幅度30万元。

二、转让组织基本信息

交易平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

电话：0931-2909259

三、竞买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内外资公司。
2. 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3. 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5.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竞买人需具备对矿产资源进行绿色勘查开发利用、对矿区进行治理、生态修复以及绿色矿山建设的经济实力与能力。竞买人需对以上要求做出承诺，并在资格预审时提交承诺书。
7. 参与本次矿业权竞买的意向竞买人必须开立银行担保保函，甘肃省瓜州县南泉金银多金属矿外围详查探矿权担保保函金额 1000 万元，受益人：甘肃金辉矿业有限公司。

保函受益人为转让人，由转让人委托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核查收取，开具时间应在第四条规定的：“转让公告时间”有效期内，保函期限为 6 个月，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达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处 901 室(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寄到时间为

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联系人：孙萱馨，联系电话：18893459696）。未竞得人在竞买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保手续，竞得人在与转让人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并按合同付清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保手续。

四、转让公告、提交报名文件和资格审查

（一）转让公告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二）提交报名文件

1. 报名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2 时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17 时止。

2. 报名方式

（1）意向竞买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进行主体用户名（手机号）信息的注册；如意向竞买人有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需求，可在“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中办理 CA 证书。

（2）意向竞买人可用注册的主体用户名（手机号）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进行报名，网址：<https://dzfw.ggzyjy.gansu.gov.cn/UserLogin.aspx>

（3）获取《出让文件》。2023 年 12 月 14 日 12 时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17 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ggzyjy/index.shtml>），在网站首页的“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中“土地和矿业权”栏目打开该项目公告，点击下

方的“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免费下载电子版《出让文件》。

3. 报名材料

(1)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未办理五证合一的须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竞买声明（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2）；

(4) 意向竞买人上年度或本年度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加盖意向竞买人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意向竞买人为新注册公司的，需提供由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5) 本公告第三项竞买人资格条件中第3、4、5条相关网站及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第4条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目查询；“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站导航”栏目“信用中国（甘肃）”子网页“信用服务”栏目查询。

(6) 银行担保保函。

4. 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意向竞买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在“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操作系统矿业权交易系统操作指南”，按照“操作指南”进行竞买登记，并按要求上传清晰的报名材料电子版文件(PDF格式)。

（三）资格审查

意向竞买人提交报名材料后，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资格审查。竞买资格审查时间：2023年12月14日12时至2024年1月11日18时止。

符合竞买人资格条件要求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意向竞买人取得交易资格，成为竞买人。

五、转让方式、确定竞得人标准和方法

（一）转让方式

网上竞价。

（二）竞价时间地点

1. 竞价时间：2024年1月12日9时00分开始。

2. 竞买人可用注册的主体用户名（手机号）或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矿权交易竞价拍卖系统（网址：<https://kqjp.ggzyjy.gansu.gov.cn:8095/>）进行报价。

（三）确定竞得人标准和方法

1. 本次探矿权转让为有底价拍卖，采用增价报价方式，首位报价的竞买人，可以起始价报价；随后所有竞买人以报价先后顺序在公告公布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进行增价报价。

2. 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四）签订《探矿权转让成交确认书》

网上拍卖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候选人。竞得候选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探矿权转让成交确认书》。

如未按规定时间签订《探矿权转让成交确认书》，视为竞得候选人构成本转让公告规定的违约行为，转让人有权向有保函开立银行要求兑付保函。同时，转让人将启动第二次转让行为，并有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就再行转让与首次转让形成的转让收入差额向首次竞得人进行追索。

（五）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将于《探矿权转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六、转让合同签订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与转让人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如未按规定时间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视为竞得候选人构成本转让公告规定的违约行为，转让人有权向保函开立银行要求兑付保函。同时，转让人将启动第二次转让行为，并有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就再行转让与首次转让形成的转让收入差额向首次竞得人进行追索。竞得人须在竞得结果经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的规定缴纳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七、探矿权转让价款缴纳

竞得人在转让合同签订后，须一次性向矿业权人缴清探矿权转让价款。

八、探矿权变更登记办理

竞得人按照《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探矿权转让收入后，到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

九、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1. 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矿业权转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2. 矿产资源勘查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转让人提供的相关地质资料基于现阶段的认识，仅供参考，这些资料中的描述并不构成转让人对该矿业权前景、资源品质等出具的保证。

3. 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要符合当地产业规划要求，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后，加快勘查开发步伐。

4. 本次探矿权转让期限为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按规定进行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25%。

竞得人缩小勘查范围的，应向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转让探矿权的范围以变更登记后的勘查范围为准；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应符合变更矿种有关规定，并向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转让探矿权的勘查矿种以变更登记后的勘查矿种为准，且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规定缴纳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

竞得人在探矿权有效期间，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转让价值、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应

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5. 竞得人在进行勘查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竞得人在勘查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规划区、林地、草地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勘查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若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需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6. 竞得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 竞买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

8. 为保障竞买人的合法权益，具体事宜咨询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及当地政府。

9. 竞买人自行承担交易、政策、不可抗力产生的银行担保函经济风险。

10. 竞买人在竞买活动中，一旦成为竞得人，如未能按转让公告履行责任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签署《成交确认书》、未及时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未及时缴纳转让成交价等），将构成本转让公

告规定的违约行为，转让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开立保函的银行兑付保函，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十、对交易矿业权提出异议的方式

如对转让的探矿权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电话：0931-8761181。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转让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转让信息如有变更，变更事项在上述网站发布，请意向竞买人密切关注。

2. 本次拍卖不组织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竞买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可与矿业权人联系（电话：13893201916）前往矿区踏勘，全面了解探矿权现状，确定是否竞买。意向竞买人/竞买人参加本次转让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3. 本次拍卖只接受网上报价，不接受现场书面报价以及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报价。

4. 本次转让公告其他未尽事宜，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通知。

十二、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931-290925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0931-8761181

十四、附件

1.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2. 竞买声明（格式）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14日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p>主营范围</p> <p>1.</p> <p>2.</p> <p>3.</p>			
<p>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竞买人需对资格条件中第 3、4、5、6 条作出承诺）</p>			
<p>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可靠，将承担信息不实产生的责任。</p> <p>申请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竞买声明

我单位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_____号）公告中 _____探矿权拍卖竞买，现将有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自愿申请

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转让公告》，对探矿权拍卖转让公告内容清楚并愿意受其约束，对转让区块范围无异议，自愿接受相关约定。

二、交易风险认知

（一）作为竞买申请人已充分了解矿产资源勘查具有较大投资风险性，经慎重决策，决定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二）作为竞买申请人知晓必须通过注册的主体用户名（手机号）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登录后所有操作均为我单位操作或授权操作。

（三）知晓因参加竞买使用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泄露密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并愿意自行承担。参加竞买活动使用的计算机或网络环境遭到人为攻击和干扰，将会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三、委托事宜

参加本次探矿权拍卖竞买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亲自办理，无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探矿权拍卖竞买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
办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手机：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